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9651號

聲 請 人 大鴻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孫慶修、陳威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
裁判費用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
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
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 1
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徵聲請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壹仟元，聲請人僅繳納伍佰元，尚應補繳伍佰元，經本
院先後於民國112年1月4日、民國112年3月2日通知命於10日
內補正，此項通知於民國112年1月4日、民國112年3月8日分
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
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